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184号

罪犯刘吉，男，1985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4日作出(2006)成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三人连带民赔153300.3元。被告人刘吉及同案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,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20日作出(2007)川刑终字第220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4月20日起至2009年4月19日止。于2007年5月3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5日作出（2009）川刑执字第920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6日作出（2012）川刑执字247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2年2月16日起至2030年2月15日止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30日作出（2015）成刑执字第115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6）川01刑更656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242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518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刘吉被判处三人连带民赔153300.3元,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7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判处死缓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犯罪情节恶劣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吉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刘吉减刑材料1卷